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 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4年7月19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11层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
普通股股东人数	1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1,060,60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1,060,60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7.305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7.3055

注: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0,064,640股, 其中,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,511,859股, 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, 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,552,781股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王洁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1,060,602	100.00	0	0.00	0	0.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1,060,602	100.00	0	0.00	0	0.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1,363,24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2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,363,24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周燕、张鑫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0日